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1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360018 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博天环境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实际发行股票 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4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69,667,4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667,400.00 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69,128.12 元，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7,185,339.6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6,208.69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2,450,751.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450,751.15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2月14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6日公司、2018年5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先后与协议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子公司包括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保荐机构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4,989.97	活期存款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13,809.33	活期存款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9,138.79	活期存款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2,422,813.06	活期存款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4,785,332.89元和39,663,913.08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归还。

(3)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到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博天环境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	478.53	不适用	478.53	478.53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22,257.87	12,257.87	不适用	3,734.95	12,2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9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11,133.21	不适用	4,394.22	4,394.22	不适用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6.91	23,869.61		8,129.17	17,163.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至2017年9月14日,于2017年8月18日提前归还。2017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归还。2018年8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滦河、青龙河、沂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 每条河流子项工程的建设期为12个月, 但因每条河流分段开工, 开工时间不一致, 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注5: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2018年11月开始运营, 其中临沭河、柳青河、沂河子项目还在建设, 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6: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3.21万元, 本处为包含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0.51万元的利息净额2.70万元。

注7: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年, 因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致使项目有所延期, 一期工程预计2020年完成工程建设。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	不适用	-	478.53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整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整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12,257.87	不适用	3,734.95	12,2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9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	不适用	4,394.22	4,394.22	39.4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9.61	-	8,129.17	17,163.45	-	-	2.09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对研发中心重新规划和定位, 研发中心拟选择迁址并扩大建设范围, 同时探索如合作建设等新的研发合作模式, 因相关事宜正在精心论证和方案设计, 准备工作时间较长,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经公司重新论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p> <p>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整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 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5,05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257.87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 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34.55 万元, 自有资金 1,220.73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11,073.25 万元。本项目的部分子工程因地质、水文条件等客观施工环境因素, 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经公司重新论证, 拟将临沂PPP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武夷山PPP项目, 临沂PPP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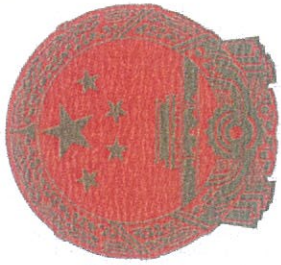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师玉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2007年2月5日



2008年2月19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80519018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杭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年 月 日  
y m d